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F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1)

### 復牌指引 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2月20日、2023年3月17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6日及2023年6月16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及本公司核數師變動。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於2023年6月19日，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載列以下關於恢復股份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

- (a)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b)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c) 向市場發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須於股份獲准恢復買賣前符合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就此主要負責制定復牌行動計劃。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2024年10月2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符合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及未能於2024年10月2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指特定補救期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須就其進展公佈季度更新資料，包括(除其他相關事項外)，其業務營運、其復牌計劃、復牌計劃的實施進度及其任何重大變動。首份季度更新資料將於2023年7月2日或之前公佈，進一步季度更新資料將於該日起計每三個月公佈，直至復牌或除牌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正在採取合適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並將尋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適時就上述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指引及作出任何補充或修訂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葛一暘

香港，2023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葛一暘先生、池淨勇先生及楊永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冰先生及霍浩然先生。